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2/3
28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新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9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
第一次报告(2001-2002年)*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7	3
A. 任 务.....	1 - 2	3
B. 本报告的范围.....	3 - 4	3
C. 请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 - 7	4
二、执行理事会处理的组织事项.....	8 - 15	4
A. 就职宣誓.....	9	4
B. 选举执行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0 - 11	5

* 本文件考虑到了2002年8月1日至2日执行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结论，于2002年8月26日完稿。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2001-2002 年的执行理事会会议日历	12	5
D. 议事规则	13 - 14	5
E. 便利联系	15	6
三、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的工作计划	16 - 29	6
A. 经营实体的认证程序	16 - 19	6
B.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 和程序	20 - 21	7
C. 基准和监测计划的方法学指南	22 - 23	9
D. 与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协作的模式	24 - 27	10
E. 专门小组职权范围的界定以及成员的挑选	28 - 29	11
四、供资问题	30 - 35	11
五、观察员出席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方式	36 - 40	13
六、便利理事会与公众的联系	41 - 46	13
七、决定摘要	47 - 48	14
 <u>附 件</u>		
一、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15
二、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模 式和程序的建议		29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了第 17/CP.7 号决定以及该项决定所载含有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下称“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件(FCCC/CP/2001/13/Add.2), 从而决定推动清洁发展机制的尽快启动。缔约方会议在该届会议上选举了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理事和候补理事(FCCC/CP/2001/13/Add.4), 并且决定, 理事会在选出理事之后, 应当立即召开第一次会议。

2. 考虑到第 17/CP.7 号决定第 2 段、第 4 段和第 19 段, 并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 至第 5 段的规定, 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前, 执行理事会应当向每一届缔约方会议报告所开展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应当审查执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在《京都议定书》生效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借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建议的决定草案 _/CMP.1(第十二条), 应具有对清洁发展机制的领导权, 并对之提供指导(FCCC/CP/2001/13/Add.2)。

B. 本报告的范围

3. 执行理事会编制的本报告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供关于在清洁发展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尤其说明了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所述直至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为止的工作计划所列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 并且就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可酌情作出的决定提出了建议。本报告还说明了为清洁发展机制运作所需的行政开支筹资的情况, 第 17/CP.7 号决定第 17 段和第 38/CP.7 号决定第 14 段已请缔约各方为此向《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出资。本报告还说明了落实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6 段(关于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的规定的规定的方式、便利理事会与公众联系的问题以及理事会作出的决定。

4. 本份第一次报告覆盖的时期为 200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2 年 8 月 2 日。理事会主席 John W. Ashe 先生将酌情以口头方式和(或)通过本文件的一份增编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 2002 年 8 月 2 日之后的理事会工作和在此之后出现的与其工作相关的问题。

C. 请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 和 4 段的规定以及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的规定，缔约方会议不妨在第八届会议上审查和注意执行理事会的第一次年度报告(2001-2002 年)，并通过作出有关以下各项的决定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指导意见：

- (a) 执行理事会就本报告附件所载议事规则提出的建议；
- (b) 执行理事会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包括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规定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关于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用于合乎标准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的建议；
- (c) 酌情指定执行理事会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5 款和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附录 A 所载认证标准认证的经营实体。

6.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执行理事会的权限延至第八届会议以后，以便经理事会认证的经营实体在得到缔约方会议指定之前予以暂时指定。

7.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不妨再请缔约各方向《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出资，支持与尽快启动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活动，包括拟订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二、执行理事会处理的组织事项

8. 执行理事会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内举行了五次会议。包括对各个议程项目加以辅助说明的文件在内的各次执行理事会会议的议程、议程说明以及报告已列入《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的网站(<http://unfccc.int/cdm/ebmeet.html>)，可公开查阅。理事会各次会议的报告载有理事和候补理事的出席情况，并说明了遵行法定人数规定的情况。

A. 就职宣誓

9. 在承担执行理事会的职务之前，理事会的全体理事和候补理事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e)分段签署了宣誓就职书。

B. 选举执行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0.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2 段，执行理事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选举 John W. Ashe 先生为理事会主席，Sozaburo Okamatsu 先生为理事会副主席。

11. 除了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中有关理事会成员任职的规定之外，理事会在议事规则草案中也纳入了相关规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D 节)。

C. 2001-2002 年的执行理事会会议日历

12. 紧接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闭幕之后，理事会于 2001 年 11 月 10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举行了首次会议。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 2002 年的会议日历，预计总共需要举行六次会议。经过理事会的进一步修改，2001-2002 年的会议日历如下：

<u>日 期</u>	<u>地 点</u>
2001 年 11 月 10 日	摩洛哥，马拉喀什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	德国，波恩
2002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	德国，波恩
2002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	德国，波恩(与附属两机构的第十六届会议同期举行)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	德国，波恩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	印度，新德里(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同期举行)。

D. 议事规则

13. 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a)分段通过了议事规则草案，随后即予实行，对此的理解是，理事会将在以后的会议上保持对于议事规则草案的审议。理事会请缔约方会议就理事会关于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议事规则的建议作出决定，在此之前将继续适用规则草案。

14. 理事会商定，如果出现了有关解释第 17/CP.7 号决定和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问题，而理事会又无法加以解决，则将酌情把问题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予以进一步澄清。

E. 便利联系

15. 为了便利理事会理事和候补理事以成本有效的方式开展相互之间的联系，建立和保持了一个邮件列表和一个外连网。另外，还为专门小组的成员交换信息建立和保持了邮件列表和外连网。

三、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的工作计划

A. 经营实体的认证程序

1. 任务和背景

16. 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第 2 段、第 4 段和第 6 段(b)分段以及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f)分段，执行理事会负责认证经营实体，就经营实体的指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并负责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指定经营实体之前予以暂时指定。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 段(e)分段，缔约方会议对于理事会认证的经营实体作出指定决定。

17. 另外，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f)分段(二)小段，理事会负责认证程序和标准的执行。而且，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g)分段，理事会应当审查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附录 A 中的认证标准，并且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酌情审议。

18. 理事会在就认证开展的工作中已经意识到，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 段(b)分段，《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审查经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情况，并为促进认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此种实体作出适当决定。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作出的决定

19. 理事会开展了执行认证程序和标准的工作。参照秘书处提供的投入，理事会商定：

- (a)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8 段和第 25 段以及商定的职权范围，设立一个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认证专门组)，并指定 John Kilani 先生和 Oleg Pluzhnikov 先生分别担任认证专门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根据公开征聘专家之后收到申请，下列人士当选为认证专门小组的成员，任期为一年半：Vijay Mediratta 先生、Maureen Mutasa 女士、Raul Prando 先生、Takashi Ohtsubo 先生和 Arve Thendrup 先生。国际认证论坛应邀以咨商地位参加认证专门小组。为支持专门小组的工作，特设评估组应开展周密的评估工作。将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章程向专门小组和评估组的成员付费；
- (b) 维持《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并通过其他适当渠道公开征聘符合特设评估组成员资格的专家，以期便利和加快认证专门小组在必要时设立此类特设评估组；
- (c) 向申请实体收取一笔不予补偿的申请费(目前每份申请的收费水平为 15,000 美元)，并向申请实体收取与执行认证程序有关的其他费用。理事会请秘书处进一步注意为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缔约方的经营实体参与此项工作的各种措施；
- (d) 核准用于认证经营实体的程序性指南，包括认证的形式；
- (e) 自 2002 年 8 月 9 日起发起认证进程(见 <http://unfccc.int/cdm/doi.html>)。

B.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1. 任务和背景

20. 在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理事会编写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建议下列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 (a) 最大输出当量为 15 兆瓦(或适当当量)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活动；
- (b) 使供方和(或)需方每年减少能源消费量最高相当于 15 千兆瓦的提高能源效率项目活动；

- (c) 既减少排放源的人为排放量，每年直接排放量又低于 15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其他项目活动。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作出的决定

21. 理事会审议了关于就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拟订提交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的建议的一份工作计划草案，并且商定，应当征求公众对于工作计划草案的意见。考虑到所收到的 24 项评论意见和秘书处提供的投入，理事会商定：

- (a) 采纳关于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符合资格标准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定义的澄清意见，并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些意见；
- (b)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8 段，设立一个专家专门小组(简化模式和程序专门组)，就简化模式和程序拟订对理事会的建议，并且指定 John W. Ashe 先生和 Sozaburo Okamatsu 先生分别担任简化模式和程序专门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参照理事会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核可的简化模式和程序专门小组职权范围，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发布了征聘专家通知书。十位专家被选为专门小组的成员(Albert Binger 先生、Martina Bosi 女士、Moussa Kola Cisse 先生、Pedro Maldonado 先生、Serguei Molodtsov 先生、Binu Parthan 先生、Govinda Raj Timilsina 先生、Lasse Ringius 先生、Taishi Sugiyama 先生和 Steven Thorne 先生)。简化模式和程序专门小组在 2002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开展工作，举行了三次会议(5 月 3 日，纽约(美国)、6 月 11 日，波恩(德国)、7 月 2 日至 3 日，波恩(德国))。该专门小组提出的建议已提交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可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公开查阅；
- (c) 为简化模式和程序专门小组开展的工作向专门小组的成员表示感谢；
- (d)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酌情审议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简化模式和程序专门组提出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方式和程序的建议。

C. 关于基准和监测计划的方法学指南

1. 任务和背景

22. 在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d)分段中, 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理事会就任何有关事项, 包括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录 C 拟订建议, 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 包括作出的决定

23. 理事会商定:

- (a)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8 段设立一个专家专门小组(方法学专门小组),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附录 C 拟订并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基准和监测计划方法学的指南建议, 以及关于基准和监测计划的拟议新方法建议, 指定 Luiz Gylvan Meira Filho 先生和 Jean-Jacques Becker 先生分别担任方法学专门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参照理事会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核可的方法学专门小组职权范围, 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发布了征聘专家通知书。十位专家被选为专门小组的成员(Vladimir K. Berdin 先生、Oscar Coto 先生、Liu Deshun 先生、Jane Ellis 女士、Christophe de Gouvello 先生、Sujata Gupta 女士、Michael Lazarus 先生、Roberto Schaeffer 先生、Harald Winkler 先生和 Peter Zhou 先生)。将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章程向这一专门小组的成员付费。方法学专门小组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该次会议的报告已经通过邮件列表送交理事会, 随后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公布;
- (b) 请秘书处参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附录 B 以及在用于试验阶段联合开展活动的统一报告格式方面取得的经验, 指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草案;
- (c) 请方法学专门小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 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草案提出确切和可行的建议, 供执行理事会审议和通过。已经向理事会

和专门小组成员分发了参照小组成员的投入和意见修订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并于 2002 年 7 月 3 日至 11 日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刊登以征求公众的意见；

- (d) 酌情参照理事和候补理事提出的意见以及方法学专门小组和公众提出意见，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发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
- (e) 请秘书处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发布通知，请可能的项目参与方注意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的存在；
- (f) 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17 段和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0 条，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公开发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

D. 与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协作的模式

1. 任务和背景

24. 在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e)分段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理事会提出寻求就方法学和科学问题与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开展协作的模式。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作出的决定

25. 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4 条，理事会商定，视需要指定数名理事跟踪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就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方法学和科学问题开展的工作。理事会指定：

- (a) Franz Tattenbach 先生和 Hans Jürgen Stehr 先生跟踪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为在第一承诺期内将植树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制订定义和模式而开展的工作，向理事会定期通报发展动态，必要时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转达理事会的意见；
- (b) Mohammad Reza Salamat 先生和 Oleg Pluzhnikov 先生跟踪关于登记册和拟订技术标准的闭会期磋商情况，向理事会通报进展。

26. 理事会第五次会议注意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为在第一承诺期内将植树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纳入清洁发展机制之下而拟订定义和模式的工作职权范围和议程规定，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应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开展

有关工作。理事会请 Tattenbach 先生和 Stehr 先生继续跟踪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有关这个问题的议事工作，与该机构主席保持联系，向理事会通报进一步的动态。

27. 理事会还注意到关于登记册和拟订技术标准的磋商取得的进展，并且商定，现在有必要在可得资源的范围内尽快开始制订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E. 专门小组职权范围的界定以及成员的挑选

1. 任务和背景

28.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8 段规定，执行理事会可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或工作组，以协助其履行职责。执行理事会应当借助履行职责所必要的专长，包括《公约》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在这方面，执行理事会应充分注意关于区域平衡的考虑。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行动，包括作出的决定

29. 理事会商定：

- (a) 除了采纳正在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七节之外，制订专门小组的一般指南；
- (b) 实行理事和候补理事不得为专门小组候选人助选的做法；
- (c) 对专门小组成员的付费应根据所涉专门小组的职权范围决定；
- (d) 在不违反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4 条第 2 款的保密规定的条件下，专门小组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应公开发表。

四、供资问题

1. 任务和背景

30. 在第 17/CP.7 号决定第 17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缔约各方向《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出资，为清洁发展机制运作的行政费用提供资金。如有要求，此种出资可按照缔约方会议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确定的程序和时间表付还。

31. 第 38/CP.7 号决定第 14 段具体提出，请缔约各方在 2002-2003 两年期内将《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出资 680 万美元，以便利清洁发展机制的迅速启动。用于开展与清洁发展机制的设计、制订和运作工作的《公约》2002-2003 方案预算所载核心资源(见 FCCC/SBI/2001/17 和 FCCC/SBI/2001/17/Add.2)，不包含这笔款项。

32. 第 17/CP.7 号决定 17 段还规定，在缔约方会议确定所涉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百分比之前，执行理事会应收取费用，以便收回任何与项目相关费用。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作出的决定

33. 关于除 2002-2003 年方案预算拨款之外为了在此期间便利清洁发展机制迅速启动所需要的资金，理事会：

- (a) 审议了题为“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的资金需要”的一份项目文件。
在此基础上，理事会根据第 17/CP.7 和第 38/CP.7 号决定请秘书处争取各方向《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出资；
- (b) 紧急呼吁缔约各方为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出资，以便能按计划开展工作。

34. 下列缔约方承诺向《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出资，以便利清洁发展机制的迅速启动：日本(500,000 美元)、加拿大(121,186 美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8,570 美元)、瑞士(13,198 美元)和德国(通过波恩基金出资 10,690 美元)。除了数额为 673,644 美元的这笔款项之外，另外从“秘书处支持缔约方设计、研发和经营《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述机制的项目”转拨了 210,418 美元，为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以来便利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而开展的活动提供经费。

35. 关于收费问题，理事会商定，参照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将收取一笔由理事会确定的数额作为登记费，并且就第五次会议报告所载付款程序达成了一致意见。如上文第 19 段(c)分段所述，理事会商定，经营实体将支付 15,000 美元的申请费。

五、观察员出席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方式

1. 任务和背景

36.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6 段规定，除非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执行理事会会议应允许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所有《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作出的决定

37. 执行理事会就议事规则草案第 26 条达成了一致意见，请秘书处为理事会会议安排可容纳大约 50 名观察员的旁听室。理事会商定，观察员应最迟在会议举行前三个星期向秘书处登记。

38. 出席理事会每次会议的观察员平均为 15 名。出席会议的观察员本人代表着来自北美洲、东欧和亚洲的《公约》缔约方、经认证的《公约》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只有四名观察员来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

39. 关于《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上播放的使用情况，根据一个月的抽样调查，大约有 500 名个人通过访问网上广播旁观了某一次会议。对网上播放页的访问主要来自北美洲，接下来是西欧、亚洲、大洋洲、南美洲、东欧、中美洲和南部非洲。

40. 理事会请秘书处在安排未来会议时考虑到利害关系方亲身参加会议的方式问题，尤其是在理事会会议与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同期举行时的这个问题。

六、便利理事会与公众的联系

1. 任务和背景

41.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中列有请执行理事会公开提供信息的规定(尤其是第 5 段(i)、(j)、(k)和(m)分段)。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作出的决定

42. 按照上述任务，建立起了一个《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 (<http://unfccc.int/cdm>)并定期更新网站内容。理事会设想，视资金情况而定，以软盘和光盘向无法利用互联网的有兴趣用户提供《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的信息。

43. 除上述任务之外，理事会确定了通过《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公布理事会各届会议的议程、议程说明(包括对议程项目加以辅助说明的文件)和报告 (<http://unfccc.int/cdm/ebmeet.html>)以及各专门小组的报告和建议的做法。

44. 理事会确立了就理事会或专门小组处理的若干问题征求公众的意见和投入的做法。理事会征集了此种投入的文件例子包括“就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拟订提交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的的建议的工作计划草案”(24项投入)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草案”(24项投入)。

45.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发来了更多的信息通报，并酌情在“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做了处理。

46. 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商定，在会议期间与经认证的观察员和缔约方举行非正式情况介绍会，并鼓励理事会主席利用机会会见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界的代表以及地方政府和土著人民的代表。

七、决定摘要

47. 按照目前使用理事会的草案第 38 条，理事会各次会议的报告将酌情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公布。

48. 理事会一致同意执行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7 段的规定，用将理事会的决定收入理事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或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加以公布的办法，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公布理事会的决定。

附件一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草案

一、范围

第 1 条

1. 本议事规则草案适用于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及该项决定所附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附件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一切活动。

二、定义

第 2 条

本规则中：

1. “第 17/CP.7 号决定”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作出的有关《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决定；¹
2.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指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²
3. “《公约》”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4. “《公约》缔约方会议”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6. “清洁发展机制”指《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

¹ FCCC/CP/2001/13/Add.2。

² FCCC/CP/2001/13/Add.2。

7. “执行理事会”指《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8. “主席”和“副主席”指被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选举为主席和副主席的执行理事会理事；
9. “理事”指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理事；
10. “候补理事”指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候补理事；
11. “秘书处”指《京都议定书》第十四条和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9 段所述秘书处；
12. “委托编写的技术报告”指执行理事会为获得本议事规则第七节所指范围之外的专门技术而委托编写的技术报告。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 段(e)分段：

13. “利害关系方”指已经或可能受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影响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

三、理事和候补理事

A. 提名、选举和改选

第 3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7 段：

1. 执行理事会应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中的 10 名成员组成，其方式如下：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出一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出两名，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另出两名，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目前惯例，加上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代表。

第 4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a)至(d)分段：

1. 执行理事会理事包括候补理事成员应：

- (a) 由{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7 段所指有关集团提名并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空缺应以同样的方式填补；
- (b) 任期两年，最多可连任两任，作为候补理事的任期不计。最初应选举五名理事和候补理事成员任期三年，另有五名理事和候补理事任期两年。此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每两年选举五名新理事和五名候补理事，任期两年。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1 段所作的任命应算为一个任期。理事和候补理事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 (c) 具备适当的技术和/或政策方面的专长，并应以个人身份行事。
- (d) 受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约束；

2. 理事或候补理事的任期应始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其选为理事或候补理事之后的日历年的 1 月 1 日，止于此后两年或三年(视理事或候补理事而定)的 12 月 31 日。

第 5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9 段：

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7 和第 8 段的标准选举执行理事会每一理事的候补理事。集团提名理事候选人时也应提名同一集团的候补理事候选人。

- 2. 本规则中凡有提及理事之处，则应认为其中包括代理理事行事的候补理事。
- 3. 如理事缺席理事会会议，其候补理事应以理事身份出席会议。

第 6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c)分段：

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按《公约》惯例合于标准的其他缔约方的理事和候补理事参加理事会工作的费用，应从执行理事会的行政开支中支付。

2. 将按照联合国的财务规章和《公约》的财务程序提供参加理事会工作的经费。

B. 暂停、终止和辞职

第 7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0 段：

1. 执行理事会可以因某一理事包括候补理事违反回避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或无适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等原因暂停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其理事或候补理事资格。

2. 要求暂停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理事或候补理事资格的任何动议，应当根据下文第五节所列表决规则立即付诸表决。在动议涉及暂停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主席的理事资格时，副主席应代理主席，直至进行表决并宣布结果。

3. 只有在理事或候补理事得到机会由理事会在会议上听取其主张之后，执行理事会方可暂停并建议终止其理事或候补理事资格。

第 8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1 段：

1.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理事或候补理事因辞职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有关任期或履行其职能，考虑到距举行下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时间长短，执行理事会可以决定任命来自同一集团的另一理事或候补理事代其在剩余的任期任职。

2. 执行理事会应请有关集团提出将根据本条第 1 款任命的新任理事或新任候补理事的人选。

C. 利益冲突和保密

第 9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f)分段：

1. {执行理事会的理事，包括候补理事，}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任何方面不应当有金钱或金融利益。

第 10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e)分段：

1. {执行理事会的理事，包括候补理事，应当}在任职前，由《公约》执行秘书或其授权的代表见证，签署就职宣誓书。

2. 就职宣誓书誓词如下：

“我庄严宣誓，我将正直、忠诚、公正、勤恳地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履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理事/候补理事的职责。

“我还庄严宣誓并承诺，在清洁发展机制的任何方面，包括经营实体的认证、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或)相关核证排减量的发放，我将没有任何金融利益。按照我对执行理事会的责任，即使在我的职务结束之后，我也决不透露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转交执行理事会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或由于我在执行理事会任职而了解到的任何其他机密信息。

“我将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和执行理事会说明，我在执行理事会所讨论的任何事务中具有、有可能构成利益冲突或可能不符合执行理事会理事应当遵守的廉洁和公正规定的任何利益，我将回避参加理事会有关此种事务的工作。”

第 11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g)分段：

1. {执行理事会的理事，包括候补理事，}按照对执行理事会的责任，不得透露由于在执行理事会任职而了解到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理事包括候补理事不得透露机密信息的职责构成理事和候补理事的一项义务，并且于理事和候补理事在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到期或终止之后仍然为一项义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 段：

2. {理事和候补理事}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国家法律规定者除外。用来确定{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3 段所界定的额外性、用来描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的信息、以及用来佐证{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7 段(c)分段所指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D. 主席和副主席

第 12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2 段：

1. 执行理事会应选出自身的{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名应为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另一名应为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主席}和{副
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之间轮流产
生。

2. 理事会应在每一日历年第一次执行理事会会议上从理事中选出一名主席
和一名副主席。

第 13 条

1. 主席和副主席应以各自的身份在执行理事会的任何会议上履行职务。

2. 如当选的主席不能以这一身份在某次会议上履行职务，副主席应代行主席
职务。如两者均不能以各自的身份履行职务，理事会应从出席会议的理事中选举
一名理事担任该次会议的主席。

3. 如果主席或副主席不再有履行其职责，或不再成为理事，应为剩余的
任期选举一名新的主席或副主席。

第 14 条

1. 主席应按照本规则的规定主持执行理事会的会议。

2.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职能之外，应宣布会议的开会和散会、
主持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
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条件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
议秩序。

3. 主席可向执行理事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理事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4. 主席或执行理事会指定的任何其他理事应在必要时代表理事会，包括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上代表理事会。

四、会议

A. 日期

第 15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3 段：

1. 铭记{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的规定，执行理事会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但每年不少于三次。

第 16 条

1. 在每一日历年第一次执行理事会会议上，主席应提出该日历年会议时间表供理事会通过。在可能的范围内，会议应与《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同期举行。

2. 如果需要改动会议时间表或增加会议次数，主席应在与所有理事磋商之后，通知原定会议日期的任何改动和 (或)增加举行会议的日期。

第 17 条

1. 主席应召开执行理事会的每次会议，并至少在会议召开日期前八个星期通知这一日期。

第 18 条

1. 秘书处应迅速通知邀请出席会议的所有方面。

B. 会 址

第 19 条

1. 与《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同期召开的执行理事会会议，应在与这些机构相同的会址举行。执行理事会的其他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或秘书处经与主席磋商另有适当安排。

C. 议 程

第 20 条

1. 主席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草拟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将理事会在前次会议上商定的临时议程副本发送给邀请出席会议的所有各方。

第 21 条

1. 任何理事或候补理事可向秘书处提出会议临时议程的补充或修改，并列入拟议的议程，但理事或候补理事应在会议开幕规定日期前至少四个星期将此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在会议开幕规定日期前至少三个星期将拟议的会议议程发送给邀请出席会议的所有各方。

第 22 条

1. 执行理事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的议程。

第 23 条

1. 执行理事会会议议程所列、但理事会会议未审议完毕的任何项目，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D. 文 件

第 24 条

1. 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所有文件应在会议前至少两星期通过秘书处提供给理事和候补理事。

2. 在将文件转发给理事和候补理事之后，秘书处应通过互联网公开提供文件。

第 25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j)分段：

1. {执行理事会}应向公众提供委托编制的任何技术报告，在完成文件和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任何供审议的建议之前，留出至少八个星期由公众就方法学和指导意见发表评论。

E. 出 席

第 26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6 段：

1. 除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外，执行理事会的会议应允许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2. 另外，可通过在互联网上提供理事会会议议事录便利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3. 应理事会邀请，观察员可就理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

F. 法定人数

第 27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

1. 形成法定人数的要求是，执行理事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多数成员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多数成员——必须出席。

五、表 决

第 28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5 段：

1. 执行理事会应尽量通过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仍没有达成协议，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多数理事通过作出。对表决弃权的理事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2. 主席应当确定协商一致意见是否已经达成。

3. 每一理事都有一票。为了本条的目的，“与会和投票表决的理事”一语是指出席进行投票表决的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理事。

4. 候补理事可以参加理事会议事活动，但无表决权。候补理事只有在代行理事职能时才能够投票。

第 29 条

1. 一旦主席认为执行理事会必须做出某项决定，该决定不能推迟到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做出，主席应当向每一位理事转交一项拟议的决定，请理事本着“不反对”的原则核可这项决定。这项拟议的决定应当以电子邮件形式通过执行理事会的邮件列表转交。这一邮件的收取须由理事会的一法定人数加以确认。此种邮件也可发给候补理事供参考。

2. 理事和(或)候补理事自收到拟议的决定之日起有两周时间提出评论。这些评论通过执行理事会的邮件列表提供给理事和候补理事。

3. 在上文第 2 段所指的时间结束之时，如果没有任何理事提出反对意见，这项拟议的决定应被视为已获同意。如果有人提出反对意见，主席应当将审议拟议的决定这一事项列入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理事会。

六、语 文

第 30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7 段：

1. 执行理事会所有决定的全文应公开提供。执行理事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决定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七、委员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

第 31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8 段：

1. 执行理事会可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或工作组，以协助其履行职责。执行理事会应利用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专长，包括利用《公约》专家名册上专家的专长。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区域平衡的因素。

2. 专门小组应由执行理事会确定的恰当数目的小组成员组成。专门小组成员应当具备相关工作领域的公认的专长。

3. 在设立专门小组时，执行理事会应当任命两名执行理事会理事担任小组主席和副主席，一名理事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名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理事会可指定更多的理事和候补理事参加专门小组。

4. 在设立专门小组时，执行理事会应决定小组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应当包括一项工作计划、提交文件的期限、选择小组成员的标准以及必要的预算规定等。

八、秘书处

第 32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9 段：

1. 秘书处应为执行理事会服务。

第 33 条

1. 《公约》执行秘书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提供为执行理事会服务所需的人员和服务。执行秘书应当管理和领导此种人员和服务，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恰当支助和咨询意见。

第 34 条

1. 由执行秘书指定的一名秘书处干事担任执行理事会秘书。

第 35 条

1. 除了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随后的决定明确规定的职能以外，秘书处应当按照这些规则并且根据资源的备有情况：

- (a) 接收、复制并向理事和候补理事分发会议文件；

- (b) 接收决定，将其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公开提供执行理事会的所有决定的全文；
- (c) 协助执行理事会完成维持档案及收集、处理和公布资料方面的工作；
- (d) 进行执行理事会可能要求进行的所有其它工作。

第 36 条

1. 应当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公约》财务程序。

九、事务处理

第 37 条

1. 执行理事会应当依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进行第 17/CP.7 号决定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做出的任何决定安排其开展的任何工作。

十、会议记录

第 38 条

1. 在每次会议结束之前，主席应当提出会议结论和决定草案供执行理事会审议和核可。执行理事会的任何书面记录或议事活动记录由秘书处根据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加以保存。

十一、规则的修正

第 39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b)分段：

1. [执行理事会应当]酌情就[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所载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或补充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附件二

关于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的建议

一、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活动的定义的进一步澄清

A. 第(一)类项目活动：最大输出当量为 15 兆瓦(或适当当量)的
可再生能源项目活动(第 17/CP.7 号决定，
第 6 段(c)分段第(一)小段)

1. “可再生能源”的定义：执行理事会商定，根据第三次会议议程说明附件 2 附录³中的建议，拟定一份能源/有资格项目活动的指示性清单⁴。在拟定此种清单时，理事会将考虑到可再生能源技术/来源的公认的分类，并考虑到相关领域已完成或进行中的小规模项目积累的经验。采用清洁发展机制“自下而上”的项目周期方法，这份清单将随着新的项目活动的提出和登记而逐步扩充，并得到进一步拟定。

2. “最大输出当量为 15 兆瓦(或适当当量)”的定义：

- (a) “最大输出”的定义：理事会商定，忽略装置的实际负载系数，将“输出”界定为设备或装置生产商标示的安装/核定功率；
- (b) 15 兆瓦的“适当当量”的定义：理事会一致认为，尽管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第(一)小段提到兆瓦(MW)，但项目建议书可能会提到 MW(p)(兆瓦(峰值))、MW(e)(兆瓦(电))或 MW(th)(兆瓦(热))。⁵由于 MW(e)是最常用的单位，MW(th)只是指也可以由 MW(e)产生的热的生产，理事会商定将 MW 界定为 MW(e)，在其它情形中适用一个适当的换算因数。

³ 请参看 <http://unfccc.int/cdm/ebmeetings/eb003/eb03annan2.pdf>。

⁴ 涉及燃烧泥碳和非生物废物的项目活动不应列入这份指示性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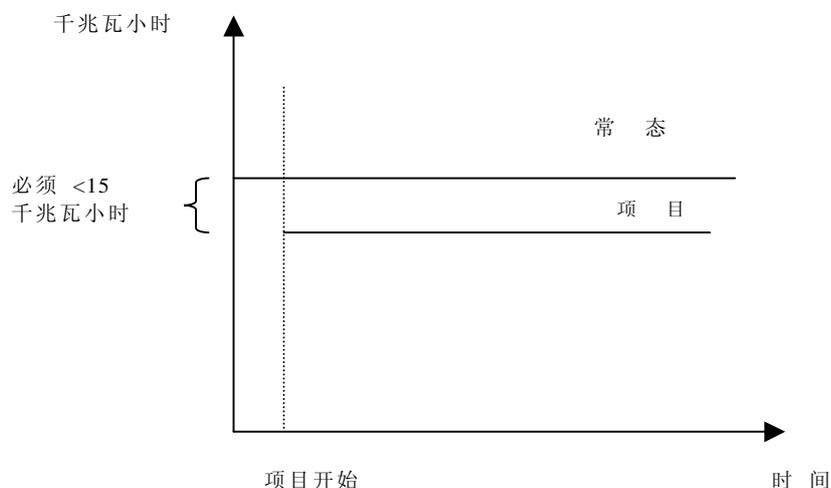
⁵ (p)是指 peak(峰值)，(e)是指 electric(电能)，(th)是指 thermal(热能)。

B. 第(二)类项目活动：使供方和/或需方每年减少能源消费量最高相当于 15 千兆瓦小时的提高能源效率项目活动
(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第(二)小段)

3. “提高能源效率项目活动”的定义：

- (a) 执行理事会商定，根据第三次会议议程说明附件 2 附录中的建议，拟订一份有资格的项目活动/部门的指示性清单。在拟订此种清单时，理事会将考虑到能源效率的公认的类别，并将考虑到相关领域的已完成或进行中的小型项目积累的经验。采用清洁发展机制“自下而上”的方法，这份清单将随着新的项目活动的提出和登记而逐步扩充，并将得到进一步拟定；
- (b) 理事会还进一步商定了以下澄清意见：
- (一) 能源效率是指每单位功率提供的服务的改进，就是说，凡是能使牵引、功、电、热、照明(或燃料)的每兆瓦输入增加单位输出的项目活动，即是能源效率项目活动；
- (二) 能源消费量是指参照核可基准减少的、以瓦特时计量的消费量。由于活动的减少而造成的消费量降低不应当考虑在内；
- (c) 需方以及供方项目都将被考虑在内，但条件是如图一所示，某一项目活动最多减少 15 千兆瓦小时的能源消费量。总共节省 15 千兆瓦小时，相当于一个 15 兆瓦的装置运转 1000 小时或 $15 \times 3.6 \text{TJ} = 54 \text{TJ}$ ，这里的 TJ 是指太焦耳(terajou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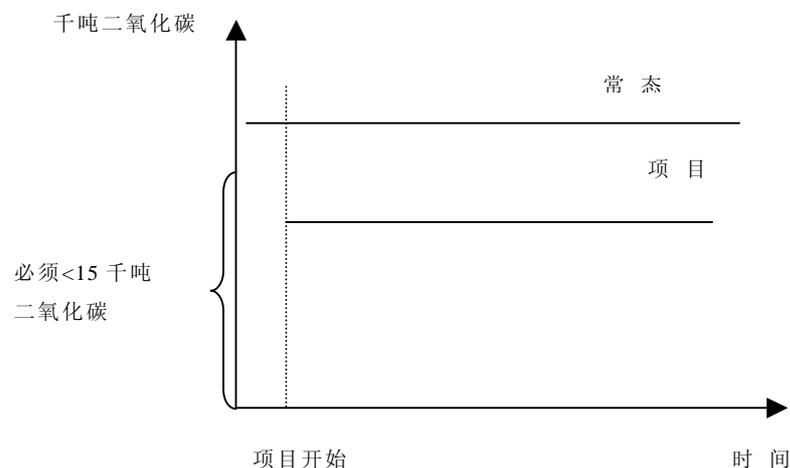
图 1：第(二)类项目活动的资格标准



C. 第(三)类项目活动：既减少排放源的人为排放量
又每年直接排放低于 15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
其它项目活动(第 17/CP.7 号决定，
第 6 段(c)分段第(三)小段)：

4. 如图 2 所示，第(三)类项目每年的直接排放总量不应超过 15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而且必须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图 2：第(三)类项目活动的资格标准



5. 如执行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说明附件 2 附录所述，第(三)类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可以包括能源项目、燃料转换、工序以及废物管理等。农业部门的一些可能的例子有：改进肥料管理，减少肠道发酵，在水稻种植方面改进化肥使用或改进水管理等。

6. 可以属于这一类别的其它项目活动包括二氧化碳回收、炭精电极、己二酸的生产，以及在参照此类项目产生的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减排量的前提下使用氢氟碳、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为了以稳定、透明的方式对有关活动进行计算，需要拟订恰当的基准方法。

D. 将几类项目活动解释为相互独立活动(第 17/CP.7 号决定，
第 6 段(c)分段第(一)、第(二)、第(三)小段)

7. 理事会一致认为，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概述的三类项目活动是相互独立的。在含有一个以上的将利用清洁发展机制简化模式和程序的一个项目活动中，每个组成部分都应当达到每个相关类别的阈值标准，例如，就一个既含有可再生能源组成部分又含有能源效率组成部分的项目而言，可再生能源组成部分应当达到“可再生能源”标准，能源效率组成部分应当达到“能源效率”标准。

E. 项目活动周期内参照值的适用点(第 17/CP.7 号决定，
第 6 段(c)分段第(一)、第(二)、第(三)小段)

8. 理事会商定，如果一个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最大参照值在任何核查期内的一个年均基础上被超出，核证排减量的发放最多不应超过这一最大值。

二、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 简化模式和程序草案

A. 导 言

9. 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当按照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规定的方案周期的阶段进行。为了降低交易费用，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简化如下：

- (a) 可在项目周期的项目设计书、审定、登记、监测、核查及核证等阶段将项目活动或项目内容加以汇总。总的汇集的规模不应超出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规定的限度；
- (b) 减少对项目设计书的要求；
- (c) 按项目类别拟订的基准方法加以简化，目的是降低拟订项目基准的费用；

(d) 监测计划加以简化，监测要求也得到简化，以便降低监测费用；

(e) 同一经营实体可以负责进行审定、核查和核证工作。

10. 现已为与第(一)至第(三)类相关的 14 个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类别拟定了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⁶ 这 14 个类别见附录 B。这份清单不应当排斥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其它类型的小规模项目活动。如果一项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的小规模项目活动不属于附录 B 中的任何类别，项目参与方可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申请，以便在铭记下文第 16 段所载规定的前提下核可所拟订的一个简化基准和/或监测计划。

11.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应当适用于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但第 37 段至第 60 段除外。在适用时，下文第 12 段至第 39 段将取代前述段落。本附件附录 A 应当酌情取代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录 B 中的规定。

B. 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12. 为了使用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一个拟议的项目活动应当：

- (a) 达到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规定的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资格标准；
- (b) 属于本附件附录 B 所载的一个项目类别；
- (c) 不属于由本附件附录 C 确定的一大型项目活动的一个拆散的组成部分。

13. 项目参与方应当依照本附件附录 A 规定的格式编制项目设计书。

14. 项目参与方可使用附录 B 中为其项目类别规定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

15.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项目参与方，可提出附录 B 规定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的修改建议或提出附加项目类别供执行理事会审议。

⁶ 第(一)类：最大输出当量为 15 兆瓦(或适当当量)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活动；第(二)类：使供方和/或需方每年减少能源消费量最高相当于 15 千兆瓦的提高能源效率项目活动；第(三)类：既减少排放源的人为排放量又每年直接排放少于 15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其它项目活动。

16. 愿意提交一个新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类别或某一方法的修改建议的项目参与方，应当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与技术/活动有关的资料，并就一个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将如何适用于这一类别提出建议。理事会在审议新的项目类别和/或对简化方法的修订和修正意见时，可酌情请专家提供协助。理事会应当迅速——如有可能在下次会议上——审查拟议的方法。一旦核可，理事会就应当对附录 B 进行修正。

17. 执行理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附录 B 作一次审查，并在必要时对其作出修正。

18. 对附录 B 的任何修正都应当仅适用于在修正日期之后登记的项目活动，而不应当影响为其登记的抵消额入计期内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19.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一些小规模项目活动可加以汇总，以供审定。可以为汇总的项目活动提出一项总体监测计划，该计划以抽样方式对各部分项目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如汇总的项目活动与一项总体监测计划一同登记，这项监测计划应当得到执行，对实现的排减量的每次核查/核证都应当涵盖所有汇总的项目活动。

20. 一个单一指定经营实体可以为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或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汇总的项目活动行使审定及核查和核证职能。

21. 执行理事会在建议用于行政费用所需的收益比例和收回任何与项目相关费用所需的登记费之时，可考虑提议清洁项目小规模项目活动缴纳较低费用。

C. 审定和登记

22. 由项目参与方选定、与参与方有合同安排的负责审定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当审评项目设计书和任何辅助文件，以证实其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8 段至 30 段规定的参与要求；
- (b) 已经请当地利害关系方提出意见，并且已经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供所收到的意见的概述，同时还已经向其提交一份说明如何已经恰当考虑到所收到的任何意见的报告；
- (c) 项目参与方已经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有关根据项目所在方要求对项目活动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的文件；

- (d) 除了不开展拟议的项目活动将会产生的减排以外，项目活动依据下文第 26 段至 28 段还将额外减少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
- (e) 小规模项目活动属于附录 B 中的一个项目类别，并且使用附录 B 列明的这一项目活动类别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或者所汇总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符合汇总条件，而且汇总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总体监测计划恰当。
- (f) 项目活动符合未被这些简化模式和程序取代的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中的所有其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要求。

23. 指定经营实体应当：

- (a)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已收到项目参与方送交的所涉每一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包括项目活动所在方作出的项目活动将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确认；
- (b)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7 段(h)分段所载的保密规定公布项目设计书；
- (c) 在 30 天之内收到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以及经认证的《公约》非政府组织就项目设计书提出的意见，并公布这些意见；
- (d) 在意见接收截止期限之后，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审定项目活动；
- (e) 将有关是否审定项目活动的意见通知项目参与方。通知内容包括：
 - (一) 审定的确认和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的日期；或
 - (二) 如认为文件所载的项目活动不符合审定要求，说明不予认可的理由。
- (f) 如认定拟议的项目活动符合要求，以审定报告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包括提交项目设计书以及上文第 23 段(a)分段提及的项目所在缔约方的批准书，并说明其如何适当考虑了所收到的意见；
- (g) 在向执行理事会送交这一审定报告时公布该报告。

24. 在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后四周，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应被视为正式登记，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执行理事会至少三个理事请求对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复审。这种复审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 (a) 涉及与审定要求相关的问题；
- (b) 不迟于提出审查请求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审查，并将决定和决定所依据的理由通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25. 未获接受的拟议项目活动，经适当修改，可重新考虑予以审定和随后加以登记，但条件是该项目活动遵循有关程序并符合审定和登记要求，包括与征求公众意见相关的程序和要求。

26.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实现以下目标，即具有额外性：温室气体的源的人为排放量被减至低于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情况下本会出现的水平。

27.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基准，是指合理代表在不进行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出现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的设想情况。附录 B 中列明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基准，应当视为合理代表在不开展拟议的小规模项目活动情况下会出现的人为排放量。如不采用简化基准，拟议的基准应当涵盖《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项目界限内的所有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的排放量。

28. 附录 B 所列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可用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但条件是项目参与方能够向一个指定经营实体证明：该项目活动否则会由于附录 B 附件 A 所列的一项或多项障碍而无法开展。如果附录 B 中已经为某个项目类别做了具体说明，可提供证明项目活动否则将无法开展的数量证据，而不是以附录 B 附件 A 所列的障碍为依据进行证明。

29. 项目参与方应当为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从以下备选办法中挑选一个抵消额入计期：

- (a) 抵消额入计期最长为七年，最多可延长两次，条件是每次延长时指定的经营实体必须决定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原项目基准依然有效，或者已经在考虑到适用的新数据的前提下得到更新；
- (b) 抵消额入计期最长为十年，不得延长。

30. 泄漏是指项目界限之外可计量的和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净变化。应当根据附录 B 关于相关项目类别的规定对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进行调整，以反映泄漏情况。执行理事会应当考虑简化添加到附录 B 中的任何其它项目类别的泄漏的计算。

31. 根据附录 B 关于相关项目类别的规定，项目界线应当包括项目参与方控制的、可合理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数量可观的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

D. 监 测

32. 项目参与方应将一项监测计划列入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或清洁发展机制的一整批小规模项目活动的项目设计书中。这项监测计划应当规定收集所需的数据并将这种数据归档，据以：

- (a) 根据附录 B 为相关项目类别所作的规定，估计或计量项目界限内入计期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
- (b) 根据附录 B 为相关项目类别所作的规定，确定项目界线内入计期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基准；
- (c) 根据附录 B 为相关项目类别所作的规定，计算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开展之后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并计算泄漏效应。

33. 清洁发展机制的一项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监测计划，可采用附录 B 为相关项目类别规定的监测方法，但条件是经指定的经营实体在审定时认定：所涉监测方法体现了与项目活动的具体情况相适应的良好的监测做法。

34. 如项目活动被汇总，应当根据上文第 32 段和第 33 段的规定对各部分项目活动适用单独的监测计划，或者对汇总项目适用一项总的监测计划，具体做法由指定的经营实体在审定时确定，以体现与汇总项目活动相适应的良好监测做法，并且为收集计算汇总项目活动实现的排减量所需的数据和将此种数据归档作准备。

35. 项目参与方应当执行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载的监测计划，获取相关的监测数据，并将相关的监测数据报告给依据合同负责核查项目参与方在入计期内实现的排减量的一个指定经营实体。

36. 如对监测计划作任何修改以提高计划的准确性和/或资料的完整性，项目参与方应当说明这样做的理由，而且此种修改应提交指定经营实体审定。

37. 登记的监测计划及其相关修改的执行，应当是核查、核证和发放核证排减量的一个条件。

38. 在监测和报告人为排放量的减少之后，应当根据涉及相关项目类别的附录 B，计算特定时期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核证排减量，具体做法是采用登记方法，从基准排放量中减去源的实际人为排放量，并酌情作出调整以反映泄漏。

39. 项目参与方应当按照上文第 32 段所述的登记的监测计划，为核查和核证目的向与其订约负责进行核查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供一份监测报告。

附 录 A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 简化项目设计书

(本附录将在执行理事会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项目设计书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拟订。)

附录 B

某些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 类别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技术/措施	界线	基准	泄漏	监测
第(一)类： 可再生能源项目	A. 用户/家庭发电					
	B. 提供用户/企业的机械能					
	C. 提供用户的热能					
	D. 满足一系统需求的电力生产					
第(二)类： 提高能源效率项目	E. 供方能源效率提高——传输和分配活动					
	F. 供方能源效率提高——能源生产					
	G. 需方特定技术的提高能效方案					
	H. 工业设施的提高能效和燃料转换措施					
	I. 建筑物的提高能效和燃料转换措施					
第(三)类： 其他项目活动	J. 农业					
	K. 矿物燃料转换					
	L. 运输部门的减排					
	M. 甲烷回收					
第(一)至第(三)类	N. 其他小规模项目**					

* 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

**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第 8 至第 10 段规定：项目参与方可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个新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类别或对某一方法的修改意见，以供执行理事会酌情审议并对附录 B 进行修改。

附录 B 附件 A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第 28 段规定，“附录 B 所列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可用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但条件是项目参与方能够向一个指定经营实体证明：该项目活动否则会由于附录 B 附件 A 所列的一项或多项障碍而无法开展。如果附录 B 中已经为某个项目类别做了具体说明，可提供证明项目活动否则将无法开展的数量证据，而不是以附录 B 附件 A 所列的障碍为依据进行证明。”)

附录 C

确定存在拆散情况的决定程序

(拆散是指将一个大项目分成一些小的部分。一个项目如果以连续性的小部分模式得到拟订，便不具备资格。一个将由执行理事会详细拟订和商定的决定程序应当适用于一个拟议的小规模项目活动，以判定该活动是否属于一个大型项目活动的一个部分。)

-- -- -- -- --